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衛生行政

科目：衛生法規與倫理

魯葦老師

一、請說明醫療法有關醫療廣告之定義，以及有關醫療廣告主體、內容、方式之管制規定，並進一步說明憲法法庭 112 年度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就禁止醫師為醫療廣告案所做出之判決主旨與理由。(3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此題為時事題，考前叮嚀講座有特別提醒並說明此議題。

《命中特區》”考前叮嚀講座”命中

【擬答】

(一)醫療法第 84 條

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

第 85 條

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 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
- 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
- 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
- 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

利用廣播、電視之醫療廣告，在前項內容範圍內，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除有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外，不受第一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6 條

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
- 二、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
- 三、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
- 四、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
- 五、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
- 六、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
- 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第 87 條

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

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之發表、病人衛生教育、學術性刊物，未涉及招徠醫療業務者，不視為醫療廣告。

(二) 1986 年公布實施的《醫療法》第 84 條明文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違者依同法 104 條處以 5 萬到 25 萬元罰鍰。這個制訂近 40 年的法條，今年（2023）11 月 3 日經憲法法庭 15 位大法官一致認定作出 112 年（2023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公告部分違憲。《醫療法》第 84 條亦自判決公告之日起失效，理由是醫師是醫療機構執行醫療行為的核心與主體，禁止醫師為醫療廣告已侵害醫師為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職業自由與平等權。主文如下：

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其中關於禁止醫師為醫療廣告之部分，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於此範圍內，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失

其效力。

二、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請分別說明本次修法中，有關強制社區治療與強制住院治療之啟動要件、強制期間（包括安置與鑑定期間）、停止條件之規定。(3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重要法規之條文內容。

《命中特區》修訂新法內容於補充講義中，先前已掛網，為不斷課堂及考前叮嚀講座提醒需熟讀的內容。

【擬答】

	強制住院治療	強制社區治療
啟動要件 規定	<p>精神衛生法第 59 條</p> <p>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保護人應協助其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p> <p>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地方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實施強制鑑定。但於離島或偏遠地區，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p> <p>前項強制鑑定，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緊急或特殊情形時，得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為之。</p> <p>第二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其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與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住院。</p>	<p>精神衛生法第 54 條</p> <p>保護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員或專科醫師發現嚴重病人不遵醫囑致其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接受社區治療之必要者，病人住居所在地主管機關、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與其保護人合作，共同協助其接受社區治療。</p> <p>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社區治療時，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仍有社區治療之必要，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社區治療基本資料表、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與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社區治療；強制社區治療可否之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p> <p>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六個月。</p> <p>第二項之申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p>
強制期間 (包括安置與鑑定期間)規定	<p>精神衛生法第 60 條</p> <p>前條第二項緊急安置期間為七日，並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強制鑑定，應自緊急安置之次日起三日內完成。</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停止緊急安置，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強制鑑定認無強制住院必要。 二、因嚴重病人同意接受全日住院治療或病情改善而無繼續緊急安置必要。 三、法院駁回強制住院之聲請。 四、經法院認停止緊急安置之聲請或抗告為有理由。 <p>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已聲請法院裁定強制住院者，應即通知該管法院，並以該通知視為撤回強</p>	<p>精神衛生法第 55 條</p> <p>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有延長前條第三項期間之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於期間屆滿三十日前，向審查會申請延長強制社區治療。</p> <p>前項申請延長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一年。</p>

	制住院之聲請。 緊急安置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停止條件 規定	精神衛生法第 64 條 嚴重病人於強制住院期間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辦理強制住院之指定精神醫療機 構應即停止強制住院，並通知原裁定法 院及地方主管機關： 一、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 二、除有第七十三條規定得繼續進行之 情形外，強制住院期滿。 三、法院認停止強制住院之聲請為有理 由。 四、經抗告法院撤銷強制住院裁定或認 停止強制住院為有理由。 嚴重病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時，法院強 制住院之裁定視為撤銷並停止執行。	精神衛生法第 56 條 嚴重病人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 構、團體，應即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並 通知地方 主管機關： 一、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社區治療必 要。 二、除有第七十三條規定得繼續進行之 情形外，強制社區治療期滿。 三、法院認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之聲請或 抗告為有理由。 強制社區治療係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法 院裁定為之者，有前項第一款情形時， 該裁定視為撤銷並停止執行。

志聖公衛國考

高普考 優異考取

鍾○璿 衛生行政 高考探花&普考狀元 **翁○惠** 高普衛生行政 雙榜考取
宋○涵 衛生行政 高考全國第五&普考狀元 **曾○莉** 高考衛生技術 高考全國第四
黃○晴 衛生行政 高考全國第七 **陳○嘉** 公共衛生師 半年考取

志聖公衛 學員金榜

曾○莉 高考衛生技術	蘇○臻 高考衛生技術	陳○茜 高普衛生行政	陳○茜 普考衛生行政
張○斌 高普衛生技術	吳○芳 高普衛生行政	王○慈 普考衛生技術	王○軒 普考衛生行政
王○竣 高普衛生技術	鍾○璿 高普衛生行政	鍾○智 普考衛生技術	田○立 普考衛生行政
黃○如 高普衛生技術	林○辰 高普衛生行政	陳○彤 普考衛生技術	陳○婷 普考衛生行政
羅○璇 高普衛生技術	黃○晴 高普衛生行政	蘇○臻 普考衛生技術	劉○威 專技高考公衛師
郭○佑 高普衛生技術	黃○堯 高普衛生行政	李○穎 普考衛生技術	侯○夙 專技高考公衛師
廖○嘉 高普衛生技術	林○婷 高普衛生行政	王○全 普考衛生技術	陳○嘉 專技高考公衛師
陳○馨 高普衛生技術	陳○如 高普衛生行政	歐○豪 普考衛生技術	陳○穎 專技高考公衛師

三、我國於民國 112 年新修正菸害防制法，並將新興菸品（包括電子煙與加熱菸）納入管制規範，請說明修正後電子煙與加熱菸（包括載具）之管制內容。（2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重要法規之條文內容。
 《命中特區》衛生行政法規課本之“菸害防制法”內容

【擬答】

電子菸	加熱菸
全面禁止電子煙之類菸品，包括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且尚未有經衛生福利部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核定通過之指定菸品(包括加熱式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指定之菸品(含加熱式菸品)，業者於製造、輸入前應向衛生福利部依本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自 112 年 3 月 22 日施行)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審查核定通過後，始得製造、輸入、販售；使用指定菸品時必要之組合元件，也必須併同送審。 因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配合本法

同日施行，業者需依該辦法規定檢具文件資料送衛生福利部審查，即 112 年 3 月 22 日起市面及網路上所見加熱菸或其使用時必要之載具，皆為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尚未經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同電子煙，皆為本法禁止之產品。

- 四、(一)請說明依人體研究法規定，是否所有人體研究計畫均須取得研究對象之告知後同意；若否，那些情況得免取得研究對象同意。(5 分)
- (二)請說明依人體研究法規定，告知後同意程序中應告知內容為何，而不同研究對象行使告知後同意權之主體是否有差異。(1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重要法規之條文內容。

《命中特區》衛生行政法規課本之“人體研究法”內容

【擬答】

(一)人體研究法第 12 條

研究對象除胎兒或屍體外，以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為限。但研究顯有益於特定人口群或無法以其他研究對象取代者，不在此限。

研究計畫應依審查會審查通過之同意方式及內容，取得前項研究對象之同意。但屬主管機關公告得免取得同意之研究案件範圍者，不在此限。

得免取得研究對象同意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20120705-衛署醫字第 1010265083C 號公告研究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取得研究對象之同意：

- 一、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之公共政策成效評估研究。
- 二、自合法之生物資料庫取得之去連結或無法辨識特定個人之資料、檔案、文件、資訊或檢體進行研究。但不包括涉及族群或群體利益者。
- 三、研究屬最低風險，對研究對象之可能風險不超過未參與研究者，且免除事先取得同意並不影響研究對象之權益。
- 四、研究屬最低風險，對研究對象之可能風險不超過未參與研究者，不免除事先取得研究對象同意則無法進行，且不影響研究對象之權益。

(二)人體研究法第 14 條

研究主持人取得第十二條之同意前，應以研究對象或其關係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可理解之方式告知下列事項：

- 一、研究機構名稱及經費來源。
 - 二、研究目的及方法。
 - 三、研究主持人之姓名、職稱及職責。
 - 四、研究計畫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 五、研究對象之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
 - 六、研究對象得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及撤回之方式。
 - 七、可預見之風險及造成損害時之救濟措施。
 - 八、研究材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
 - 九、研究可能衍生之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
- 研究主持人取得同意，不得以強制、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

人體研究法第 15 條

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除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外，並應諮詢、取得各該原住民族之同意；其研究結果之發表，亦同。

前項諮詢、同意與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等事項，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